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委會(畜牧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有效實施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1,000	1,203,609	100	100	601,061	553,920	1,315,750	1,285,675	30,07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12月29日至112年12月28日。	23	23	15	8	3	3	3	0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有關本會董事人數超過15人部分說明如下：

依法務部108年10月9日法律字第10803512350號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係依畜牧法授權訂定，其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規定，可優先適用其特別規定。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 4.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 結構分 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本年度 用人費 較上年 度增加 主要係 因本年 度人員 較上年 度增加 聘用所 致，經 費支用 結構尚 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2,040	1,253	0.34	0.21	46.37	40.9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38,059	428,674	73.49	73.02			
獎金	57,183	56,449	9.59	9.6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6,670	29,622	4.47	5.05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2,163	71,052	12.11	12.10			
用人費用總計[B]	596,115	587,05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285,675	1,432,336					
現有總員額	965	95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金融債券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股票	27,26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5,2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發行之固定 收益型受益 憑證	22,87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補充說明：

1. 依照法務部108年7月30日法律字第10803511460號函，「於本法施行前，已購買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所列以外之財產，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衡酌法律安定性，原則上無須調整賣出」，爰有關該會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於財團法人法實施前107年所購買。
2. 股票部分於該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3. 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4. 股票投資原始成本26,090千元，指數股票型基金原始成本3,948千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23,022千元。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5. 另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225,209千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311,523千元，上述二者皆為定期存款(流動為一年期，非流動為一年期以上)，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存放金融機構。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中央畜產會110年績效目標

1. 業務績效目標：110年所提之績效目標6大項，以實際達成率來看，均達到原定績效甚至超越原訂目標(詳表11)。
2. 計畫經費執行率：計畫(含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執行率其中達100%者25個、95(含)-99%為21個，未達90(含)-95(不含)%有9個，未達90%者10個，整體執行率為96.76%，執行良好。
3. 110年執行業務包含：
 - (1)強化畜禽生物安全：
 - A. 持續印製並發放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1,800本，並落實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狀態及OIE認定資格。
 - B. 110年更以推動豬瘟非疫國為目標，按月執行並回報淘汰種母豬及哨兵豬送驗之採樣，共完成採樣2,147件(種母豬641件、哨兵豬1,506件)，俾利防檢局每月檢討確認豬瘟監測計畫執行進度。
 - C. 為持續防堵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降低入侵風險，賡續監控2,984輛裝設GPS追蹤系統運輸車輛訊號管理外，亦訪查販售東南亞製品之商店1,576家次，並針對有疑慮之豬肉相關製品進行採樣。
 - D. 購買草食動物耳標79,010組。
 - E. 執行家禽相關檢測及禽流感病毒初篩業務：
 - (A)完成血清抗體檢測39,634件，以協助送檢業者做好雞群免疫評估與野病毒活動預警工作。
 - (B)完成家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5,078件，以提供種禽場進行孵化環境衛生工落實程度指標與改善參考，並提高雛禽品質。
 - (C)完成抗菌劑感受性試驗114件，以作為協助家禽業者正確用藥及獸醫師

開具治療藥物處方簽參考。

(D)完成水質總生菌及致病菌分離檢測570件，以提供家禽飼養業者家禽用水安全及改善指標參考。

(E)辦理禽流感病毒初篩，包含案例場周圍半徑1公里170場次，以及主動監測1,273場次。

(F)辦理雞隻 AI 血清監測959場。

(G)辦理家禽病毒核酸初篩1,881場。

(H)辦理訓練班、研討會議等，共22場次

(I)印製並配送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及家禽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各10,000本。

(2)產銷調節

因應 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而造成產品滯銷、或造成供需失衡情形，為減緩對產業的衝擊，協助產業辦理紓困相關計畫：

A.毛豬產業：委請冷凍肉品業者協助屠宰去化61,776頭。

B.草食動物產業：

(A)補助養羊協會執行羊乳及羊肉相關促銷、去化或產品轉型，包含：

a.辦理羊乳短期促銷或通路拓展157,946.81公升、羊乳噴粉500公斤及羊乳緊急加工去化199,553公升。

b.加速羊隻屠宰暨加工去化2,000頭及帶骨羊肉加工13,971公斤。

c.執行羊乳緊急製作液肥197,120公升。

(B)協助中華民國養鹿產品運銷合作社辦理鹿茸加工去化共10,900兩。

C.家禽產業：

(A)完成雞蛋緊急調度100萬盒。

(B)完成土雞屠宰凍存11餘萬隻調節補助。

(C)完成屠宰場加速淘汰逾齡寡產蛋雞140,902隻。

(D)協助養鵝協會辦理雛鵝去化148,419隻。

(3)維持國人食肉品質與安全

A.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豬、牛、羊等家畜8,122,511頭、家禽361,701,079隻。

屠宰場發現疑似禽流感案例通報5件、病理病材後送監控1,017件、牛腦採樣822件及相關行政作業。此外，建立台灣地區發生 BSE 時，屠宰場相關因應機制，成立工作小組，並完成「台灣地區發生 BSE 時屠宰場之相關因應機制」報告。

B.協助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 HACCP 工作：

(A)召開 3 場次專家會議，研議屠宰場自主管理相關規定。

(B)修定豬、雞畜禽屠宰場 HACCP 範本，及制定豬、雞屠宰場 SSOP 範本。

(C)輔導屠宰場業者導入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現場輔導 21 場次及文件輔導 14 場次。

(D)辦理屠宰場 HACCP 業者及輔導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6 場次。

C.持續辦理 CAS 產品、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驗證，配合新修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輔導廠商陸續轉版；並廣續協助廠商建立風險溝通機制。

(A)CAS 產品驗證家數

a.肉品工廠76家(含超市連鎖量販2家)。

b.蛋品廠(場)：生鮮蛋品場(廠)35家、液蛋工廠11家、皮蛋加工廠4家。

c.鮮乳廠11家及鮮羊乳廠3家。

d.羽絨1家。

(B)有機畜產品驗證家數：4家(有機畜產品3家、有機畜產加工品1家)。

(C)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家數，合計143家(家畜類產品53家、家禽類產品51家及加工品39家)。

(D)ISO22000驗證：3家通過驗證。

(E)二級品管驗證：18家通過驗證。

(F)友善生產系統驗證：10家通過驗證。

(G)工廠一級品管查核輔導：辦理肉製品及蛋製品工廠一級品管查核輔導 36家次。

(H)輔導廠商外銷出口並擔任諮詢平台：

a.依加熱畜禽產品製造工廠衛生應符合事項、國外查廠重點及申請應備文件等，完成建立「加熱(工)畜禽肉製品輸銷日本檢查表」、「加熱(工)畜禽肉品及蛋製品輸銷新加坡查檢表」。

b.召開「加工食品輸美法規暨查廠實務業者說明會」及「畜禽加工食品輸銷日星之規範暨實務業者說明會」，協助業者了解食品輸美及加熱肉(蛋)品輸日星相關規定、流程。

c.持續更新美國、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菲律賓、越南、紐西蘭、歐盟及澳大利亞等11個輸入國(地區)畜禽肉或禽蛋之輸入申請相關規定。

d.執行17家次加熱畜禽產品外銷諮詢、提供擬輸銷目標國相關規範，協助審閱 HACCP 計畫書與 GHP 程序書等申請(補件)資料及現場輔導。

(4)辦理國內外行銷

A.國際行銷

(A)獎勵國產豬隻及豬肉外銷，補助 4 家畜牧場及 12 家廠商，核定補助豬隻頭數 964 頭及國產豬肉及其加工品約 1,148 公噸。

(B)為提升國內畜禽廠商於國際食品展能見度，於台北國際食品展展出期間，設立「CAS 臺灣禽肉館」及「CAS 豬肉館」，積極向外國買家介紹國產優質畜禽產品。另遴選 15 家廠商於「2021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辦理現場展銷推廣活動。另於高雄國際食品展會場宣導本會形象及辦理檢驗及驗證業務推廣外，並協助 2 家廠商於現場展示。亦設置 CAS 豬肉館，積極推廣國產優質豬肉。

B.國內行促銷

- (A)辦理台灣畜牧產業展覽會展示本會有關循環經濟、驗證及檢驗業務，並協助畜試所畜牧管理研究成果及國產畜禽產品展示。
- (B)辦理「CAS 肉品廚藝競賽」，計40隊報名參賽。
- (C)辦理 CAS 國產香雞排嘉年華活動，推廣優質 CAS 國產白肉雞產品。
- (D)辦理「世界雞蛋日慶祝會」，以宣傳推廣國產 CAS 蛋品。
- (E)補助公、協會推廣國產畜禽產品行銷活動或印製宣導品68場次。
- (F)辦理「臺灣智慧農業週」活動，於現場展示本會有關循環經濟、驗證及檢驗業務，並協助畜試所之循環經濟及羊乳特色化產品研發成果。
- (G)邀集30家廠商於希望廣場辦理「台灣豬標章宣導暨採買年貨，農遊快樂購，畜禽產品年貨 GO!」展售活動。
- (H)委託景文科技大學完成美食料理圖文5則、影音報導12則內容，並上載於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

(5)畜牧產業友善環境之政策推動

- A.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完成「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輔導體系案」。內容包含赴 280 家畜牧場進行廢水處理設施輔導及放流水水質檢測各 2 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 B.委託中興大學完成「禽畜糞堆肥場檢驗及查核輔導計畫」，內容包含至 36 家禽畜糞堆肥場查核及輔導營運狀況，並檢驗 150 件禽畜糞堆肥成品及原料重金屬分析；訪查縣市政府死廢畜禽共同處理處(8 處)使用現況；至 65 家畜牧場訪視生物處理機使用現況，並完成「畜牧場生物處理機使用現況現場調查」報告。
- C.委託建國科技大學完成「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效能評估與輔導案」。內容包含至 13 家畜牧場(禽畜糞堆肥場)輔導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並辦理研習會 1 場。
- D.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完成「輔導養豬場進行節水減廢評析及示範見習場域計畫」，分析補助雲林縣轄內 6 家畜牧場設置(密閉)高床豬舍後節水減廢效益；委託至 119 家畜牧場進行沼氣再利用(發電)追蹤輔導，並完成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及沼氣再利用(發電)技術輔導；另至 27 家畜牧場輔導糞尿水資源化使用及編撰案例研析手冊。

- E.委託黃玉鴻博士辦理台灣西部地區 7 家化製場營運成本分析。
- F.完成農民或農民團體推廣果菜園使用禽畜糞堆肥，總計補助 2,335 噸。
- G.遴選並補助產業相關設施，包含：
- (A)養雞場或禽糞堆肥場示範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 2 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示範設施 4 家。
 - (B)養雞場示範雞舍內墊料翻鬆機械 15 家。
 - (C)養豬場建置高床豬舍示範豬舍節水減廢 3 家；養豬場建置密閉式高床豬舍 3 家。
 - (E)畜牧場設置死廢畜生物處理機 25 家。
- H.辦理相關輔導、聯繫及研習會議：
- (A)辦理畜牧業者污染防治相關技術輔導 17 場，包含提升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技術(8 場)、禽畜糞處理技術(3 場)，以及協助屢受稽查之化製場提升空氣污染處理設施操作技術(6 場)。
 - (B)委託養豬協會辦理 1 場次死廢畜禽清運處理業者及相關產業團體污染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 (C)辦理 2 場次雞糞加工肥料產製技術與場域設計規劃研習會，合計共 127 人參加。
- (6)協助規劃設立現代化屠宰分切場：
- A.委託林登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完成「110年現代化屠宰場改建專案-屠宰設備配置暨動線規劃案」。
 - B.委託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執行完成「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不動產及動產設備與附屬設施價值評估」。
 - C.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完成「嘉義縣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案」。
 - D.委託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執行完成「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改建新式屠宰場先期財務規劃案」。
 - E.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依本會現代化屠宰分切場規劃，執行完成「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改建專案廢水處理系統設計規劃案」。
 - F.聘請安侯法律事務所作為本會執行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改建現代化屠宰場法律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辦理種畜登錄3,500頭種豬檢定880頭。	98.6%	良好	1. 已完成種畜登錄3,541頭及種豬檢定803頭。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辦理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辦理2次養豬頭數調查。 (3)辦理12次畜禽產品物價月報。 (4)辦理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5)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產業參考。 (6)每月於本會官網發布畜禽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供產業參考(12期)。	100%		2. 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已完成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已完成5月及11月共2次養豬頭數調查。 (3)已完成12次畜禽產品物價查報並彙編物價月報。 (4)已完成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5)已完成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產業參考。 (6)每月於畜產會官網發布畜禽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12期)。
3.家禽保健業務： (1) 家禽流行性感冒血清抗體檢測目標11,000件。 (2) 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5,000件。	100%		3.家禽保健業務： (1)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血清抗體檢測19,494件。 (2)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5,078件。
4.畜禽屠宰衛生檢查頭數，家畜目標7,800,000頭，家禽為330,000,000隻。	100%		4. 已完成屠宰隻數：家畜8,122,511頭、家禽399,563,170隻。
5.辦理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驗證實地查驗，使產品合格率維持在97%。	100%		5.現場追蹤查驗、訪視及評核，產品合格率98.8%。

6.畜禽產品檢驗目標為60,000件。	100%		6.畜禽產品檢驗件數61,542件。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會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1.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暫無須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一、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變更捐助章程等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建請未來重要事項議程通知時程應符合上開規定。</p> <p>二、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畜產會109年7月28日第7屆第10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捐助章程)，就該章程第12條規定，意見如下： 1.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本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建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 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係依畜牧法第25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倘該辦法就畜產會之許可設立、</p>	<p>一、有關109年7月28日召開本會第7屆第10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其中變更捐助章程等重要事項，業於109年7月17日將變更章程提案以電郵方式先行提供各位董事及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畜產會將依查核建議配合修正捐助章程第12條，並依程序陳送董事會討論及陳報主管機關核可。</p>

<p>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特別規定者，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惟未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故倘畜產會依其業務運作情形，認有由常務董事擔任董事長代理人之必要，建議可於上開辦法中明定該董事長代理人產生方式，而得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優先適用該辦法之特別規定；惟倘無特別規定，則仍應回歸適用本法第43條規定。</p> <p>3. 依捐助章程第21條第1項規定，畜產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兩種；同條第2項並定有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本條第1項後段所定「會議之決議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之規定，似未規範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情形，為免適用上產生疑義，建議予以修正。</p>	
--	--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尚無待改善之缺失，該會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另該會第八屆董事已於109年12月29日改選，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亦已達1/3之標準，惟監察人尚無法達到1/3之標準。